

檔號：
保存年限：

451

073 文 收

環境部 函

10407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1 號 13 樓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彭詠綺

電 話：02-23117722#2837

電子郵件：yongci.peng@moenv.gov.tw

受文者：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 1151040405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第11條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
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
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
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
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
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
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慧沁國會辦公室、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
利部、教育部、農業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產業發展
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
區管理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宜
蘭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苗
栗縣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基隆市工業
會、雲林縣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嘉義市工
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
市總工業會、台灣省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

台南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中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灣美國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北市瑞典商務協會、臺灣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技園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技產業園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拿大商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鍋爐協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

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法國工商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美國商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德國經濟辦事處、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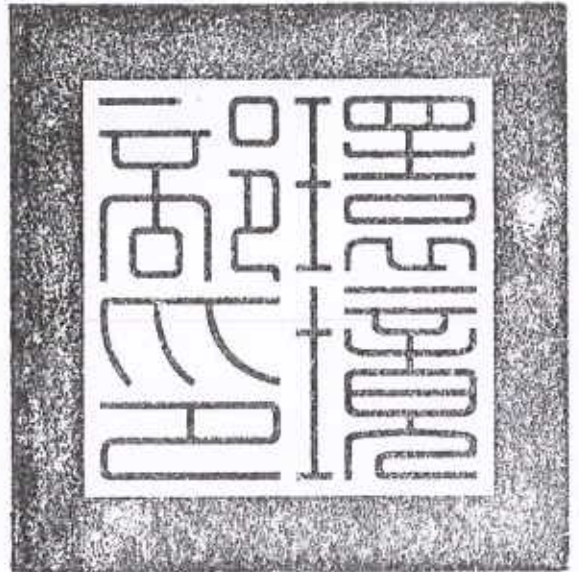
部長彭啓明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 1151040405 號



主旨：預告修正「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11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環境部。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11條第8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水質保護司
 - (二)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三) 聯絡人：彭環境技術師
 - (四) 電話：(02) 2311-7722分機2837
 - (五) 傳真：(02) 2389-9860

(六) 電子郵件：yongci.peng@moenv.gov.tw

部長 彭啓明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考量現行主管機關查核檢測水質超標時，其排放水質僅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計算，未能覈實反映實際污染排放量；為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回歸「真實排放水質」作為費額計算基礎，以符合實質課費正義，爰修正「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十一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徵收對象之排放水質，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一、以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計算。 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期檢測申報（以下簡稱定檢申報）最大值，或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得以水質檢測值計算。 三、依規定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計算。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水質計算方式如下： 一、主管機關認定之違規水質項目，該期排放水質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但主管機關無查核檢測值、查核檢測值低於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非主管機關認定之違規期間，依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計算。 二、非主管機關認定之違	第十一條 徵收對象之排放水質，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一、以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計算。 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期檢測申報（以下簡稱定檢申報）最大值，或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得以水質檢測值計算。 三、依規定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計算。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水質計算方式如下： 一、主管機關認定之違規水質項目，該期排放水質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但主管機關無查核檢測值、查核檢測值低於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非主管機關認定之違規期間，依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計算。 二、非主管機關認定之違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二、第五項序文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核水質檢測超標之情形，即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計算，未反應實際排放狀況，爰修正明定於查核水質檢測超標之日，依查核檢測值核實計算，繳費當期除查核檢測日以外之其餘日數，其水質檢測計最大限值之「百分之九十」調升至「最大限值」。並為求法規適用之公平性，爰刪除序文中「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規定，其餘各款未修正。

規水質項目，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計算。

違規期間、水質項目、計算方式等除依前項規定外，主管機關並得依個案實際運作情形、查核結果及查核檢測值核定計算結果。

第一項第三款水質自動監測數據之計算公式規定如下：

$$\text{排放水質} = \frac{\sum (C_i \times Q_i)}{\sum Q_i}$$

一、 C_i ：各徵收項目當期每日水質之算術平均值。

二、 Q_i ：當期每日累計排水量。

徵收對象申報之水質，其數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大於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除查核當日以查核檢測值計算外，繳費當期之其餘日數，以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之最大限值計算：

一、化學需氧量、氨氮、懸浮固體、銅、鋅及總鉻，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鉛、鎳、總汞、鎘、砷、錫、氰化物，其

規水質項目，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計算。

違規期間、水質項目、計算方式等除依前項規定外，主管機關並得依個案實際運作情形、查核結果及查核檢測值核定計算結果。

第一項第三款水質自動監測數據之計算公式規定如下：

$$\text{排放水質} = \frac{\sum (C_i \times Q_i)}{\sum Q_i}$$

一、 C_i ：各徵收項目當期每日水質之算術平均值。

二、 Q_i ：當期每日累計排水量。

徵收對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申報之水質，其數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但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大於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時，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

一、化學需氧量、氨氮、懸浮固體、銅、鋅及總鉻，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鉛、鎳、總汞、鎘、砷、錫、氰化物，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

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二項及前項之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於申報繳費當期同一徵收項目如有二筆以上數值時，以算術平均值進行比對及計算。 第一項第二款之水質檢測值為未檢出(N.D.)者，則以方法偵測極限值(MDL)申報計算。	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二項及前項之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於申報繳費當期同一徵收項目如有二筆以上數值時，以算術平均值進行比對及計算。 第一項第二款之水質檢測值為未檢出(N.D.)者，則以方法偵測極限值(MDL)申報計算。	
--	---	--